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全域旅遊公司 | 全域旅遊公司是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旅遊發展集團 | 旅遊發展集團是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揚州傳媒公司 | 揚州傳媒公司是我們子公司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
| 揚州廣播電視總台 | 揚州廣播電視總台是揚州傳媒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揚州傳媒公司是我們子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連同揚州傳媒公司統稱為「揚州傳媒集團」) |
| 耀有光 | 耀有光是我們子公司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
| 耀有光揚州分公司 | 耀有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分公司(「耀有光揚州分公司」)是耀有光的分辦事處，而耀有光是我們子公司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與全域旅遊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全域旅遊公司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高橋南街20號、總建築面積為1,51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功能空間(包括但不限於遊客中心、辦公室及會議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應由我們按年支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將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將於[編纂]簽訂的辦公室租約確認的租賃負債價值(包括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62,800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其中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先前業主與本公司訂立的先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同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水平、所租用面積等因素釐定。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一名控股股東全域旅遊公司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入賬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過往向全域旅遊公司租賃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為避免因物色新物業及與第三方業主進行冗長的租賃協議磋商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該租賃安排。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有上文所述，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獨立性—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 | 適用的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1. 廣告框架協議 . . . | 14A.34、14A.35、 14A.76及14A.105 | 公告規定 | 1,650 | 1,650 | 1,650 |
| 2. 2025年合作協議 . . . | 14A.34、14A.35、 14A.76及14A.105 | 公告規定 | 1,100 | 1,100 | 1,100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3. 演出服務協議 |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14A.59、 14A.71及14A.105 |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1,216 | 1,000 | 1,100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揚州傳媒集團於[●]簽訂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每年向揚州傳媒集團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揚州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本集團的廣告物料、在揚州傳媒集團平台上投放廣告、在本集團的微信公眾號上投放推廣影像及在本集團的活動中拍攝和錄影)。

關 連 交 易

廣告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定價政策

我們向揚州傳媒集團支付的廣告費乃基於現行市場費率、涉及的廣告服務類型以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廣告服務類型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揚州傳媒集團是我們長期可靠的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揚州傳媒集團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揚州傳媒集團可以利用其在揚州的現有資源和各種資源，更好地推廣本集團在揚州的活動和宣傳。

歷史金額

就揚州傳媒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533,966元。

年度上限

就廣告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揚州傳媒集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應向揚州傳媒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1,650 | 1,650 | 1,650 |

上限的基礎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本集團與揚州傳媒集團於廣告框架協議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預期的一般廣告服務需求，以滿足我們的一般廣告需求；及(iii)於2024年10月方才推出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我們預期將加大演藝的廣告及推廣力度，提高客戶對該演藝的認識，因此將增加對廣告服務的需求，以進一步推廣我們新推出的夜遊項目、吸引新客戶及擴大我們於各類媒體(包括報紙、微信公眾號及其他不同的媒體平台)的曝光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

關連交易

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2025年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訂立2022年合作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30日屆滿。2022年合作協議屆滿後，本公司訂立2025年合作協議(與2022年合作協議合稱「高郵清水潭合作協議」)。包括(i)由本公司、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揚州傳媒公司及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運營管理合作協議，及(ii)由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合作協議。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i)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及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委託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就約定服務範圍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包括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整體營運管理及(ii)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負責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融媒體宣傳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2025年合作協議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6月30日屆滿，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的條款，(i)我們將向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收取管理費總計人民幣3.5百萬元，每半年分期支付；(ii)我們將支付揚州傳媒公司年度廣告費合計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我們將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年度收入掛鈎的可變金額，相當於收入分成機制下的收入金額的四分之一，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收益分成款項} = (\text{年度總收入} - \text{基準收入}) \times 25\%。$$

「年度總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就出售銷售門票、觀光船票及觀光車票所產生的年度收入總額；「基準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於緊接簽訂2022年合作協議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進行交易的理由

高郵清水潭合作協議對我們完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為旅遊景點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我們已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擴大服務組合。此外，該合作不僅能提供寶貴的市場洞察、最大化我們的品牌價值、促進區域文化旅遊資源的共同開發。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的廣告費乃基於現行市場費率及項目規模及涉及的廣告服務類型而釐定。

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收入分成機制下的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金額的四分之一應支付予揚州傳媒公司。

歷史金額

就廣告費及我們在收入分成機制下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金額而言，支付予揚州傳媒公司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廣告費 | 500 | 500 | 519 |
| 已付收入分成機制下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 | 976 | 495 | 264 |
| 總計 | 1,476 | 995 | 783 |

年度上限

就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項下廣告費及收入分成機制下與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金額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予揚州傳媒公司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廣告費 | 600 | 600 | 600 |
| 應付收入分成機制下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 | 500 | 500 | 500 |
| 總計 | 1,100 | 1,100 | 1,100 |

上限的基礎

在釐定上述廣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受歡迎程度提升及廣告服務預期需求。

關連交易

在釐定上述應付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於現有合作安排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高郵市人民政府於2025年頒佈的政府政策允許特定訪客於工作日免費進入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預期將會導致我們於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服務需求增加，進而導致收入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均與揚州傳媒集團相關，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單一交易處理。據此，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予以合併，並按合併後的金額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百分比比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總金額的所有適用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演出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子公司揚州運通於2024年7月26日與耀有光訂立演出服務協議(「**演出服務協議**」)(經與耀有光及耀有光揚州分公司(連同耀有光統稱「**耀有光實體**」)於2024年7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耀有光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演出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設計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以及為夜遊演出提供設備安裝服務及維護支持。

演出服務協議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直至2029年9月30日(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因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超過三年的協議期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演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演出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該等演出服務的性質，涉及規劃及設計揚州大運河夜遊演出、為夜遊演出提供設備安裝服務及於完成後提供設備維護服務；及(ii)提供演出服務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這類情況並不罕見。經董

關 連 交 易

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此類表演服務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並不罕見，尤其當服務內容同時包含設計及長期維護服務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期限在行業內旨在保障協議雙方的利益，並確保項目的可持續性及順利交付，屬常見做法。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考慮到(i)該等演出服務的性質及(ii)其與正常商業慣例並無不符，較長的協議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具有超過三年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耀有光是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外，董事認為，耀有光實體提供的演出服務質素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求(尤其是夜遊演出的質素標準)。

定價政策

演出服務協議項下我們應付予耀有光揚州分公司的費用，將參考所涉及演出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類型而釐定。

歷史金額

就耀有光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演出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3.64百萬元(即我們根據演出服務協議實際支付的金額，而非合約總金額)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演出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耀有光揚州分公司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應付予耀有光揚州分公司的 交易金額 | 1,216 | 1,000 | 1,000 |

(人民幣千元)

上限的基礎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本集團與耀有光實體於現有演出服務安排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根據演出服務協議應付的金額；及(iii)演出服務的受歡迎程度提升及預期需求。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演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惟須符合條件：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過去及將來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述有關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演出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i)該等演出服務的性質，涉及規劃及設計揚州大運河夜遊演出以及為夜遊演出提供技術服務支持以及於完成後提供設備維護服務；及(ii)提供演出服務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並不罕見，演出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與商業慣例相一致。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字)、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與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已申請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